

环保会 MEPC.400(83)决议
(2025年4月11日通过)

《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 (CII 折减系数导则，G3) 》 (MEPC.338(76)决议)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28.5条要求应为第28条适用的每种船型制定 CII 折减(Z)系数，

忆及在其第76届会议上以 MEPC.338(76)决议通过了《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 (CII 折减系数导则，G3) 》，在通过该决议时未规定2027年至2030年的折减系数，

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28.11条要求本组织应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 CII 规则的审核，

在其第83届会议上审议了《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 (CII 折减系数导则，G3) 》的修正草案，

1 通过《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 (CII 折减系数导则，G3)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主管机关在制定和颁布本国法律，以执行和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第28.4条要求时，考虑到附件中的修正案；

3 请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船员、船东、船舶经营者和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

4 同意根据本导则实施中获得的经验，并根据对 CII 框架的进一步评审情况，保持对本导则的评审。

附件

《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 (CII 折减系数导则, G3) 》修正案

4 对船型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 折减系数

1 表1由如下替代:

“表1: CII 相对于2019年基线的折减系数 (Z%)”

年份	相对于2019年的折减系数
2023	5%
2024	7%
2025	9%
2026	11%
2027	13.625%
2028	16.250%
2029	18.875%
2030	21.500%

”
